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期权简称:坚朗JLC1;期权代码:037141。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4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4966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行权价格为129.07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分五期行权,截至2022年6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四)本次可以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成,根据业务规则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

(五)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648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106.496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1697人,授予登记数量为543.40万份。

(七)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0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年营业收入 6,737,020,037.44元,2021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年营业收入为 8,806,325,308.72元,2021年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72%,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等级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0.8	0.6	0.4	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60%	40%	0%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下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1,64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966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14人调整为169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46.00万份调整为543.40万份。

(二)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述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917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结合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97元/股调整为129.07元/股。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一)期权简称:坚朗JLC1。

(二)期权代码:037141。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四)行权价格:129.0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六)行权期限: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进展,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6月16日。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可行权数量:106.4966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计1,648人)	532.4830	106.4966	20.00%

注:1.以上激励对象剔除已离职人员。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自主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966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增加137,455,161.62元,其中:总股本将增加106.4966万股,资本公积金将增加136,390,195.62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股东戴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颜耀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38%;戴林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586,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9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颜耀凡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戴林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颜耀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1,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41%,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戴林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86,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耀凡	5%以下股东	2,131,447	2.68%	IPO前取得:2,131,24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戴林成	5%以下股东	1,586,000	1.99%	IPO前取得:1,586,000股

注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2: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颜耀凡	331,000	0.41%	2022/4/22-2022/7/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0.00-117.34	23,577,340	1,800,447	2.26%
戴林成	1,586,000	1.99%	2022/5/26-2022/7/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00-99.69	105,781,006.83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共青城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向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颜耀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照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耀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戴林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53只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集合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沪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书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金沪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
22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6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新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鑫耀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新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金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注:自2022年7月11日起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斯科兰德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科兰德”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38,900万元人民币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基于“新一体化”战略布局,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38,9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斯科兰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斯科兰德68.25%的股权,斯科兰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已签署具备约束力的协议,并于近日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相关风险提示:

1. 相较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材料是一条新的技术路线。斯科兰德目前处于产品规模化量产的初期,在产品开发、产线认证等方面尚需时间,产能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的提升仍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与斯科兰德在产品协同研发、前沿技术开发、新客户开拓等方面拥有良好的产业协同基础,但仍存在未能有效实现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3.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标的公司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新一体化”战略,公司将持续强化在正极材料新技术储备和新材料量产能力等方面的布局,实现从高镍龙头到全市场覆盖的正极材料综合供应商的转型。磷酸锰铁锂材料(以下简称“LMFP材料”)作为磷酸铁锂的升级替代材料,目前在小动力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定市场规模,并有望在3C数码、动力市场得到大规模应用,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斯科兰德专注于LMFP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创始团队拥有多年磷酸盐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是国内率先稳定量产并批量市场化销售LMFP材料的企业之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DFYY90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彩刚
注册资本	133.32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等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科兰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主营业务

斯科兰德是一家专注于LMFP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拥有低成本、规模量产纳米LMFP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等10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

斯科兰德目前已有6200吨/年LMFP产能。其中:斯科兰德控股子公司临汾中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中贝”)拥有5000吨/年LMFP产能;斯科兰德与四川新国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国荣”)签署了3年独家排他的《产品委托加工协议》,四川新国荣现有1200吨/年LMFP产能。同时,斯科兰德正在扩建产能至万吨级以上。

斯科兰德与国内外大部分知名电池厂商都建立了合作开发关系,处于LMFP市场领先地位。在两轮车市场,斯科兰德已实现每月稳定出货逾百吨;在四轮车市场,已实现每月百公斤至吨级的出货。

(三)收购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彩刚	60.00	45.00
2	苑永	40.00	30.00
3	肖祥宗	13.33	10.00
4	孙正陆	6.67	5.00
5	天津兰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10.00
合计		133.33	100.00

(四)财务数据

斯科兰德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4,196.47	7,524,587.21
负债总额	5,358,886.36	6,785,084.07
资产净额	745,310.11	739,503.14
营业收入	7,585,864.13	2,938,607.49
净利润	-269,551.31	-5,806.97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公开市场相似案例的定价情况和标的公司所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报告,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从而进行整体定价。

根据行业第三方研究机构公开报告显示,203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55%,其中:高镍三元材料、磷酸锰铁锂材料、钠电材料三种产品格占据全球锂电正极市场70%以上的市场份额。全球新能源行业实现快速发展,终端需求带动中游同步提升发展节奏和空间。

通过对公开市场同类型案例的主要指标的对比和分析,本次交易定价总体符合市场定价水平。

四、对外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一)协议的签署方

甲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1(原股东):李彩刚

丙方2(原股东):苑永

丙方3(原股东):肖祥宗

丙方4(原股东):孙正陆

丙方5(原股东):天津兰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

丁方1:姚俊飞

丁方2:俞济芸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四方”或“各方”。

注: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条款

2.1 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基于协议各方对交易标的投资价值达成合意,甲方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38,900万元投资乙方。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900万元受让丙方1和丙方2持有的乙方10%股权;前述股权受让完成后,甲方将通过以货币形式分批出资合计37,000万元增资乙方,认购乙方259.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款有259.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740.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乙方68.25%的股权,乙方将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丁方1和丁方2拟通过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800万元和200万元,分别获得乙方1.40%股权、0.35%股权。

2.2 增资款缴付和用途

(1)增资款缴付批次

甲方将分三笔对乙方支付增资款项。根据协议约定的具体缴付条件:第一笔增资款缴付5000万元,其中259.6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二笔增资款缴付5000万元;第三笔缴付27,000万元。

(2)增资款用途

甲方缴付的第一笔增资款优先用于乙方缴付临汾中贝53.5%的注册资本金。第二笔和第三笔缴款根据乙方业务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研发、销售和产能扩建的流动资金。

2.3 董事会和财务负责人的设置与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董事会将由5人构成,其中3名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乙方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2.4 其他事项

(1)通过股权整合